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2年11月12日至30日)在刚果未提交初次报告的情况下拟定并通过的意见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刚果共和国未提交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在2012年11月23日举行的第47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刚果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并在第58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审查若干经多次要求仍未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情况。

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2000年已经与缔约国交换了意见，2011年又为缔约国负责编写及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部际委员会成员组织了全国培训研讨会，但是缔约国仍未提交本应于1990年6月20日提交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问题清单做出的答复(E/C.12/COG/Q/1/Add.1)，认为在没有提交完整的初次报告的情况下，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

4. 委员会忆及《公约》确立的报告程序旨在确保缔约国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缔约国努力确保遵循《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5. 考虑到委员会掌握的资料不足，而且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很简短并且属于迟交，委员会感到发表的意见必须限于有关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一般性意见。鉴于缔约国宣布将于一年内提交其初次报告，委员会集中就该报告将载有的各类资料提出建议。然而，委员会谨此强调这些意见远非详尽无遗，而且也不希望它们限制了初次报告的范围。

B. 积极方面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以下措施：

(a)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第 5-2011 号《土著人口促进和保护法》；

(b) 通过了第 4-2010 号《刚果共和国儿童保护法》；

(c) 开始对疟疾或肺结核患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实行免费治疗；

(d) 通过了旨在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第 30-2011 号法；

(e) 2007 年开始推行免费初等教育；

(f) 通过了 2010 年 7 月 16 日《国家自然遗产保护法》和 2010 年 7 月 26 日第 5-2010 号《国家文化政策法》。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8.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特别是在选择和任命委员会成员、妇女的代表性和调拨资源各个方面。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请缔约国参阅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0 号(1998 年)一般性意见。

9.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的腐败程度及关于本可用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共基金被挪用的报告感到关切。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改善公共管理和打击腐败。这些资料应该包括诉诸法庭的腐败案件的具体细节。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统计数字，说明最近 5 年来各部门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开支的公共预算拨款。

10. 委员会认为，刚果的司法制度缺乏独立性令人关切。委员会还对影响司法制度的问题感到关切，包括法官短缺、法律诉讼费用昂贵、法院地理分布不均，使人们无法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改革和巩固司法工作的任何努力和所有努力的实际效果。

11.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侵权行为的根源之一在于公众极少参与国家治理，非政府组织也很少参与制定公共政策。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阻碍广大公众以真正的形式参与治理国家的因素，以及采取哪些步骤与非政府组织开展更积极的对话，特别是与致力于增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对话。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的石油资源开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方面未取得预期效果。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使石油生产在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工作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教育权方面发挥最大效益。初次报告还应载有资料，说明落实哪些机制确保以透明的方式管理缔约国开发自然资源所得的收入。

13. 虽然 2011 年通过了《土著人口促进和保护法》，但是委员会依然对土著人口受到的歧视和他们的处境深为关切(第二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土著人口实际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度。这些资料应该包括以下事项：土著人口的就业率、社会保障覆盖率和基本社会服务、教育及医疗保健服务的享有率。报告应详细解释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提供资料说明 2011 年《土著人口促进和保护法》的执行情况和刚果国家土著人口网络成员能力建设活动在遵守《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方面的效果。报告还应分析阻碍享有上述权利的因素，并说明落实“2009 至 2013 年改善土著人口生活质量国家计划”及土著人口赋权支助方案的效果。

14.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虽然 1992 年通过了关于残疾人地位及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的第 009/02 号法，但是残疾人仍然遭受经济和社会排斥(第二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关于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服务的立法和政策的制定与落实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详细解释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在初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残疾人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这些资料应包括残疾人就业率和残疾儿童入学率等按照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

15.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在若干领域做出努力，例如通过了一项旨在增进和保障妇女担任公共职位比例的法律，但是男子和妇女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不平等(第三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妇女的法律和经济状况，以及采取哪些步骤打击歧视妇女的现象。这些资料应该包括关于若干领域中妇女地位的统计数据，如她们在公共和私人部门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妇女的就业情况、妇女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妇女享有健康权的情况和她们在家庭和婚姻中的地位，包括所有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的事项。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存在失业率高和就业不足的问题，在年轻人中尤为严重，他们大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第六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纳入按照性别、城/乡地区和年份分类的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比较数据。委员会还希望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培训总署的各项活动及面向年轻人和弱势群体的就业方案在缓解失业和就业不足方面的收效如何。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工作权的第 18 号(2005 年)一般性意见。

17.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大部分人口不享有社会保障(第九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将弱势和边缘群体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人员及其家属纳入保障。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号(2007 年)一般性意见。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童工现象在缔约国内十分普遍。委员会还对跨境贩运儿童现象感到关切(第十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打击童工和贩运儿童现象，以及在这方面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做出的判决。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第 23 段所指儿童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步伐没有明显地促进减贫或减轻社会差距及不平等现象，或使生活水平得到相应的提高(第十一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消除贫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弱势及边缘群体及区域消除贫困。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贫困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提供按照性别、区域和城/乡地区分类的贫困率比较数据。

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遵守住房权的情况、驱逐问题、社会住房方案和无家可归者的境遇。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1991 年)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强行驱逐的第 7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第十一条)。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人口死亡率特别是婴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很高(第十二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实现公共卫生保健的全面覆盖及改善公共卫生服务。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按照性别、城/乡地区和年份分类的最新统计数据，说明发病率和死亡率等用以衡量健康权享有情况的各种指标。

21.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内高艾滋病毒感染率感到不安(第十二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增加提供艾滋病治疗和预防服务的渠道并提高服务质量，以及增加获得这些服务的渠道，并纳

入按照性别和城/乡地区分类的统计数据，说明上述措施的效果。委员会还希望获得缔约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法律的资料。

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下列资料：**(a)** 提供和获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情况；**(b)** 国内学校中的性教育方案；**(c)** 关于人工流产的立法和按照年龄段分类的人工流产率统计数据。

2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尽管教育系统在数量上得以扩大，但是教育质量仍不尽如人意(第十三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提高所有层次的教育质量。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纳入按照性别和城/乡地区、教育水平和年份分类的统计数据，说明学生保有率和师生比等各种有关教育质量的指标。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教育权的第 13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

23.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内实际享有文化权利的程度有限感到关切(第十五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纳入详细资料，说明其考虑到国家的文化多样性为履行《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专门措施的性质和范围。这些资料应包括：全民享有文化生活、保护土著人口的传统知识、农村社区、少数民族裔群体和弱势及边缘群体成员享有文化权利的情况。

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其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广泛宣传上述结论性意见，特别向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宣传上述结论性意见。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MC/2006/3)，提交一份最新的核心文件。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准则(E/C.12/2008/2)，尽快提交初次报告，无论如何至迟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提交。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在编写初次报告过程中征求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